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1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維護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日期：2008年03月03日
第一次修訂：2008年09月11日
第二次修訂：2012年12月21日
第三次修訂：2014年12月02日
第四次修訂：2017年12月11日
第五次修訂：2019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2020年12月14日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準則，加強公司治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章 放款交易

第二條 關係人之定義

所謂公司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所謂職員，是指公司編制內聘用(任用)之全體員工，但不含保險業務員。

所謂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所謂辦理授信職員，是指辦理該筆放款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所謂同一利害關係人，是指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及與其有利害關係者。

所謂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除前項情形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所謂實質關係，係指交易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二、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放款交易原則

本公司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對同一放款對象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未予迴避者，其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

第四條 放款限額、放款條件、同類放款對象及十足擔保規定

- 一、放款限額，是指本公司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中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 二、放款總餘額，是指本公司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三、下列放款不計入本程序所稱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內：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2. 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以本公司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 四、所謂放款條件是指：
 1. 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
 2. 保證人之有無。
 3. 貸款期限。
 4. 本息償還方式。
- 五、同類放款對象，是指本公司同一基本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
- 六、所謂十足擔保，指本公司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餘額，應不高於放款當時，依公司放款規章之規定，對其提出之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其徵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以動產設定抵押者，亦同。

第五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

公司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或對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均應於公司放款單位建檔備查。公司相關單位應配合該建檔作業提供如下資料：

- 一、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職稱、統一編號(ID)，董事並應填報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
- 二、人力資源部—公司職員之姓名、職稱、統一編號(ID)。經理級(含)以上人員及部門主管並應填報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
- 三、投資部—辦理授信之職員姓名、職稱、統一編號(ID)，並應填報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

上述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時，相關單位應配合更新資料，以利放款單位更新檔案。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作業，應由公司相關單位負責控管並應將其列為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應辦理之查核項目。

第六條 其他規定

放款單位對公司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或對與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合於營業常規，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應迅速依公司「放款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規定積極催收。

公司業主權益為負時，對於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原貸放額度內到期收回，不得再予新貸、增貸、轉期或續約。

第三章 放款以外之交易

第七條 關係人之定義

放款以外之交易之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除前項情形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所謂實質關係，係指交易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二、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所稱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
- 四、與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利害關係人，或承租利害關係人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利害關係人。
- 八、擔任公司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與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括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所稱交易不包括 1. 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利害關係人。2. 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 十、購買連結至第七條各款對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 概括授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下列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各相關部門得依其作業規範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三)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

- 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它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 (一) 保險費率(premium rate)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consistent)收費(fees)標準之其他交易。
 - (二) 再保佣金、再保費用支出、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及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
 - 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第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程序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本程序第十條規定之交易。但由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記入前條之交易限額。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本程序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程序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規範

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需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與利害關係人為第二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明確訂定交易之條件，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二、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

公司負責人、大股東；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與前揭各該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等，均應於公司之關係人資料庫建檔備查。公司相關單位應配合該建檔作業提供如下資料：

- 一、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公司董事、大股東之姓名(名稱)；公司董事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 二、人力資源部—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及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及渠等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 三、財務部—公司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及其他關係企業。

上述資料內容有異動時，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更新資料。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作業，應由公司相關單位負責控管並應將其列為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應辦理之查核項目。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